

谢焕辉:

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被告谢焕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7)闽0211民初188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 书,你应于本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时间/: 2018-04-19)